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有關暫停買賣、有關違反合約及受信責任的申索以及清盤呈請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及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努力的進展的最新發展情況如下：

背景

隨著董事會兩名新任執行董事（「該等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其後重組董事會後，經重組後的董事會已採取積極方針促使全面重組，旨在獲取充份的債權人支持以恢復本公司買賣。董事會謹此提供更新資料，重組工作（「重組工作」）將包括以下所實行的主要步驟（按以下優先順序）：

- (i) 分析本集團的待決訴訟細節，並（如適用）與該等訴訟的對手方達成和解，以保存本公司的有限資源和資金；
- (ii) 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合作執行重組工作以免本公司遭受清盤；
- (iii) 獲取法院批准執行重組工作，且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獲解除；
- (iv) 進行任何必要的集資活動；及
- (v) 就恢復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管理賬目與主要債權人合作並與本集團前管理層接觸，以展開審計工作。

有關審計工作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理解，本公司所有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及管理賬目一直未能妥善保存，乃主要由於委任接管人所致。倘重組工作未能成功，並取決於有關重組工作的成果，本公司將難以準確確定審計工作的範圍及／或與其指定接管人合作恢復任何將使核數師得以展開審計工作的文件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一旦重組工作獲得本公司債權人的必要支持並獲得必要的法庭批准，則本公司將可更有效地設法與其核數師確定審計工作的範圍，而接管人將就編製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方面與本集團更密切地合作，以展開審計工作。

委任接管人

Fair Thermal Power Limited (「Fair Thermal」)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PHPL 為 Fair Thermal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一間印度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而該公司則擁有 SKS 發電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Fair Thermal 及 APHPL 分別委任接管人，而 Fair Thermal 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轉讓予其接管人的擁有權人。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Fair Thermal 的接管人告知本公司，彼等已出售 Fair Thermal 所有股份以獲取 10,000,000 美元，而本公司理解該出售事項乃通過賒賬競投（「賒賬競投」）方式進行。本公司目前正與其共同臨時清盤人密切合作，以更妥善了解賒賬競投的內容，包括導致賒賬競投的事件及相關情況。

有關國家公司法法庭的訴訟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有關就 APHPL 提交的 2020 年編號為 1020 的公司呈請書連同待決的非正審申請的聆訊，該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便答辯人有時間提交答覆。鑑於賒賬競投及本公司其他於 Fair Thermal 中的全部股權的損失，本公司將評估繼續進行國家公司法法庭訴訟的裨益。

有關針對 SAHOO 先生的馬雷瓦禁令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前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Sahoo 先生」）反對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擱置申請（「擱置申請」），並於同一司法權區提出申請以將擱置申請作廢（「作廢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取得擱置申請的頒令，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新加坡法院就作廢申請裁定本公司勝訴，禁令金額由 5,060,000 美元減少至 3,960,000 美元，此乃由於 Sahoo 先生出具文件，證實已減少 1,040,000 美元（「法院命令」）。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發出的公佈，本公司謹此補充，根據百慕達法律，不論任時候僅有一份清盤呈請。因此，於百慕達第一份呈請得以解決前，不會就百慕達第二份和第三份呈請作出聆訊（即保留在法院檔案中）。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更新資料，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與其多名呈請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定，將百慕達第一份呈請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便各方繼續進行討論。本公司計劃尋求將類似要旨的香港呈請押後，並將另行刊發公佈，向其股東提供有關法院聆訊結果的最新資料。

有關近期董事變動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Ang Chiang Meng 先生及 Solomon Tan 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許永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Marcus Nicola Paciocco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Yew Chu Sern 先生（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隨著有關委任及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於本公佈日期，(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10A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Ang Chiang Me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Ang Chiang Meng 先生及 Solomon Ta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Marcus Nicola Paciocco 先生及許永雄先生。